

烟台市教育局
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宣传部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
烟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烟台市委委员会

文件

烟教函〔2020〕36号

烟台市教育局等6部门关于开展 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党委宣传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旅局、语委、团委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1998年起，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“推普周”）。2020年9月14日至20日是

第 23 届推普周。根据省教育厅等 8 部门《转发教育部等 8 部门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语函〔2020〕11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开展第 23 届推普周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同讲普通话，携手进小康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突出主题，广泛宣传。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、脱贫攻坚决战之年、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和“十四五”规划谋划之年。在这一重要历史节点，通过举办推普周系列活动，展现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进展尤为重要。烟台日报、烟台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，要紧扣主题采取多种形式，认真制作以“同讲普通话，携手进小康”为主题的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的推普口号、专题节目、专栏文章、公益广告等，及时报道推普周期间各种宣传活动，登载推普文章。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应在显要位置悬挂推普的宣传标语，张贴宣传画、海报，摆

放写有宣传推普广告或宣传口号的刊版等，努力营造浓厚的推普氛围。

2. 加强协作，发挥作用。全市推普周活动由市教育局、市委宣传部等6部门联合组织，由市语委办统筹协调。党政机关、学校、新闻媒体、公共服务行业是推普工作的重点领域，党政机关应充分发挥行政职能作用，当好语言文字工作的龙头；学校应发挥好教育的基础作用，做语言文字规范的模范；新闻媒体应发挥好示范普及作用，树立语言文字规范的榜样；公共服务行业应积极创造条件，使本行业成为语言文字规范的窗口。各区市语委、教体局要立足本地实际，加大对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推普工作力度。发挥好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讲好普通话的示范作用，提高农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和应用能力，提升基层干部普通话水平，积极助力脱贫攻坚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推普周期间，市语委将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画和宣传资料。今年下半年，市语委将结合推普活动开展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选拔推荐工作，组织烟台市中小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评估认定，继续推进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相关调查工作。

请各区市语委于9月23日前将本届推普周相关活动资料和活动总结报市语委办。联系人：王玮玮，电话：2108181，邮箱：

sdsytsywb@126.com。



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31日印发
